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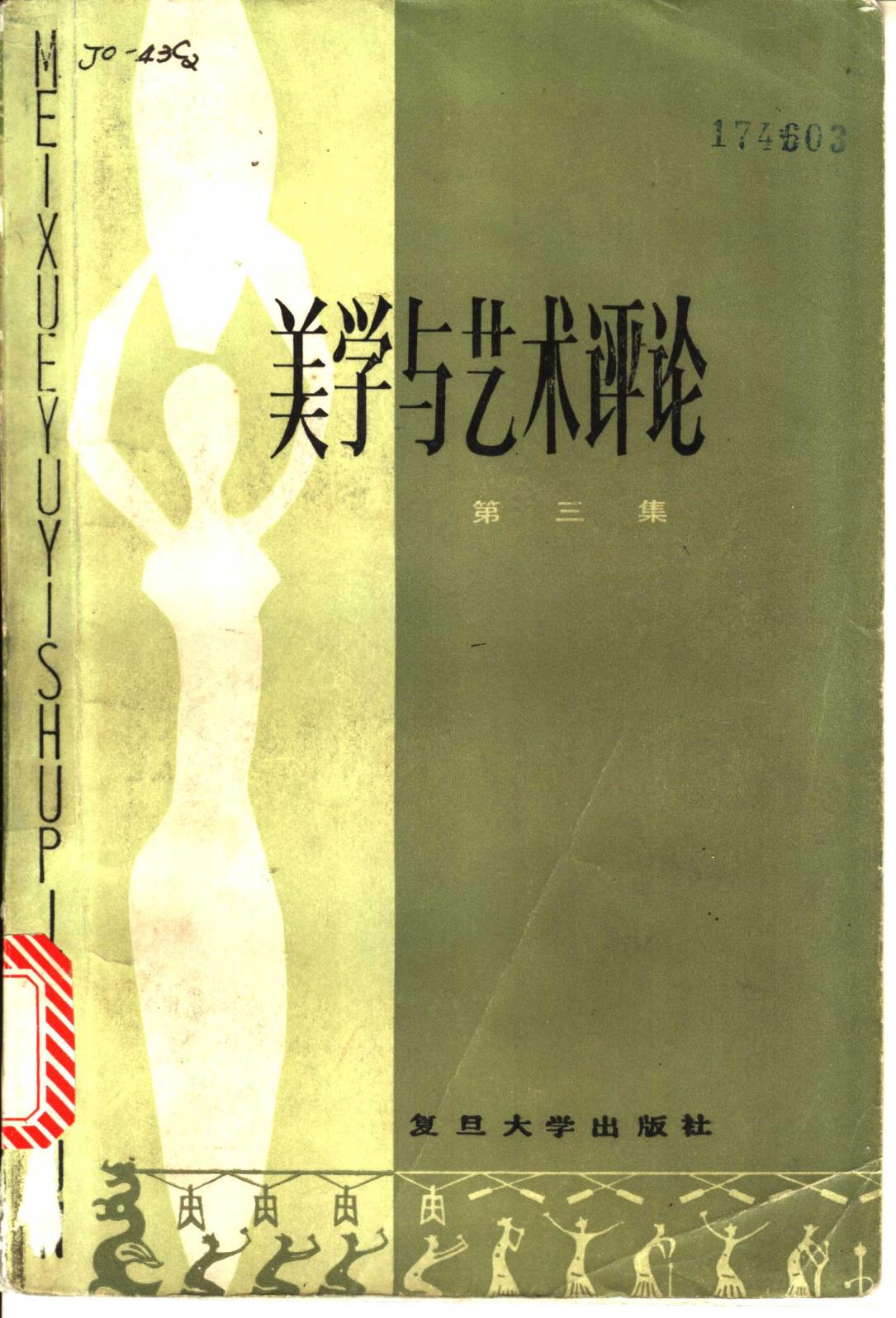
JO-43G

174603

# 美学与艺术评论

第三集

复旦大学出版社



J0-43Q

蒋孔阳 主编



0428427

此

在下列



# 美学与艺术评论

· 第三集 ·

复旦大学出版社

## 美学与艺术评论

### 第三集

---

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复旦大学印刷厂印刷

字数 366 千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125

1986 年 12 月第一版 1986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6,000

---

书号：10253·026 定价：2.90 元

## 目 录

### 论 文

- |                          |         |
|--------------------------|---------|
| 美 美学·美学研究.....           | 齐一 1    |
| ——关于美学的对象与方法的探讨          |         |
| 美与完满.....                | 蒋孔阳 26  |
| ——《美学浅论》选载               |         |
| 审美教育.....                | 滕守尧 31  |
| 怪诞的美学意义.....             | 高若海 79  |
| 从我国古代山水诗画的兴起谈自然美的产生..... | 虞频频 98  |
| 马克思的文艺真实观.....           | 蒋国忠 112 |
| 中国画对今后世界绘画历史进程可能产生的      |         |
| 重大影响之预测.....             | 洪毅然 129 |
| 古典园林艺术形式美初探.....         | 刘天华 154 |
| 书法——抽象的艺术.....           | 查新华 171 |
| 体育美学纵横谈.....             | 金大陆 180 |
| 商品美学初探.....              | 吕美生 192 |
| 论《礼记·乐记》.....            |         |
| 蒋凡 202                   |         |
| 论《文心雕龙》在中国美学史上的地位.....   | 马白 220  |
| 龚自珍美学思想初探.....           | 胡惠林 234 |
| 达·芬奇美学思想浅论.....          |         |
| 赵庆麟 255                  |         |
| “比德”与“偷换”.....           | 周上元 273 |
| ——孔子、康德自然美理论的一点比较        |         |

席勒的崇高论.....	张玉能	283
席勒艺术观述评.....	张德兴	307
黑格尔论绘画的特征和理想.....	陈超南	323
克莱夫·贝尔的艺术美学.....	姜庆国	338
简评欧美二十世纪符号学美学.....	张首映	351
奥尔德里奇的《艺术哲学》.....	程孟辉	363

### **外国美学著作选译**

论艺术作品的必然性与可能性：一个对话.....	歌 德	370
	周始元译	
	杨 丽校	
论幽默.....	弗洛伊德	377
	张唤民译	
	樊莘森校	
《艺术中的理性》选译.....	乔治·桑塔亚那	384
	王又如译	
	尹大贻校	
维特根斯坦的图式表示理论.....	詹姆斯·第·卡奈	407
	朱立元译	
文学上的关联.....	詹姆斯·法雷尔	421
	邱明正译	
	朱立元校	

### **美学书刊评介**

它给人启示和力量.....	433
——读《美学对话》	
美，是历史的 .....	434
——介绍《美学问题论稿》	

一本雅俗共赏的美学教材.....	436
——读《美学基本原理》	
漫话《美学的钥匙》.....	437
开拓性的尝试.....	439
——《当代西方美学》读后	
一部深入浅出的美学著作.....	440
——评《西方美学简论》	
鲁道夫·阿恩海姆的《艺术与视知觉》.....	442
美学能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吗? .....	444
——托马斯·门罗的《走向科学的美学》	
一本研究“创作战略”的书.....	446
——《文学创作心理学》	

### 美学简讯

第三期全国高校美学教师进修班在沪结业.....	447
-------------------------	-----

---

# 美·美学·美学研究

## ——关于美学的对象与方法的探讨

### 齐一

---

我国的美学界，从五十年代晚期兴起的讨论，是围绕着美的本质这一古老的课题展开的。这个两千多年以来的难题，如果局限于单纯的哲学思辨，可以永远讨论下去。但是，人类实践的进步，现代科学的发展，使美学也不可能长久地处于不成熟状态。本属哲学分支的美学，必然逐步形成一门综合性的独立学科，在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建设和改革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在国外，人们已经并不热衷于争论美的本质这类问题。美学研究越来越深入和扩展到更有理论与实践意义的领域，在切实而细密的工作中取得了许多可资借鉴的成果。在国内，近年来美学研究的课题远比以前丰富，特别是在美学研究方法方面也进行了一些新的探索，使我们的美学园地更加生机勃勃。美学工作者应当注视美学发展的现状，以科学方法促进美学研究，使之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需要，有助于涤荡陈腐的革新潮流。在这里谨对美、美学、美学研究谈几点粗浅的想法。

—

从五十年代到现在，美学工作者在讨论美的本质问题过程中，发表了各种不同的见解，活跃了学术空气，取得了不少有益的成果，对我国的美学发展作出了贡献。在这个时期，探讨涉及多方面的问题，有些争论则集中在自然美的问题上，现在围绕这个中心作一简单的介绍。

有人根据客观与主观的统一立论，主张美和艺术都是意识形态。这种观点是试图通过存在与意识的关系说明美的本质，着重强调主观因素对自然美的作用，这对于理解面对自然美的审美心理活动是有一定意义的，应当看做是对美学研究的一种贡献。但是，在理论上并非没有缺陷。因为忽视了自然美本身存在的属性和特征，脱离开人的社会实践活动，就不可能说清楚审美意识如何产生而又反作用于审美对象，从而掌握自然美的本质和规律。因为生活中的大量事实表明，自然的美与丑往往是共同感受，虽然人们在审美活动中确有主观因素在起作用，但并非处于决定一切的地位。面对自然界，特别是宇宙天体，无论是它蕴藏的能量还是它所呈现的形式美都是和它本身的属性和特征分不开的。如果把日、月、繁星当做审美对象，人们可以产生各种各样的思想情感。不过，这却不能影响和改变它们本身可以构成美的属性和特征。

有人认为自然美既不在自然本身，也不是人们的主观意识，而是与社会现象的美一样，也是一种客观社会性的存在。把自然美和社会实践联系起来加以考察，这一思路是可取的。但是，如果不正视构成自然美的属性和特征是客观存在，对于作出审美判断的主观因素不给予应有的肯定，而认为自然美和社会美一样，也是一种社会性的存在，那就未必要当，因为这种说法不能被一切自然美所证实。如果指的是经过人类加工改造过的自然，则比较容易理解。

倘若把未经加工改造或者无从改造的大自然全概括进去，就必然出现难题。譬如，宇宙天体就难说它是客观社会性的存在，而人类却世世代代把太阳和月亮当做审美对象，并且运用各种艺术手段表现或再现它的美。即使现代科学已经把人送上月球，也无法改变阳光对它的照射，使人千载不易地观赏皎洁的月光，同时引起复杂的思想情感活动，产生对一轮明月的种种美感，而在赏月的时候却往往并不想到其中有什么社会意义，虽然人们是在社会生活中感触和思索着外界事物。况且，即使是人类可以加工改造的自然界，有些东西却必须保持其天然状态才美，如一座奇突的山石加以人工雕琢倒反而不美了。不过如果从另外的意义上理解“人化自然”，把自然当做思想情感活动的对象，为了表示自然美给予人们的美感是在社会实践过程中产生、发展和被证明的，当然可以说具有客观社会性。因为宇宙天体乃至山川草木等未经人工改造过的自然界，使人产生种种想象，人们把思想情感注入大自然，不断深入地发掘自然美，离不开社会实践。审美能力的提高是历史积累的结果，没有人类的社会实践，就没有领略自然美的眼睛、耳朵和脑子，也就无从探讨自然美的问题。

有人认为自然美的千变万化，都与自然物在特定条件下是否符合人的社会目的性有关。同一自然物，一旦不符合生活目的时，那就不是美的了。实际上，人们欣赏自然美的情况相当复杂，有时直接受着生活目的制约，有时却并非如此。在一般情况下，观照自然美的刹那往往并没有什么功利性的思考，而自然美的多变性以及美感所赋有的多样性，很难归结为目的性在起决定作用。例如大海当风平浪静、碧蓝澄明之际，人们觉得它美，但当浪高千丈、肆虐发狂之际，那就不再美了。可以肯定，具有这种审美感受和审美判断的人是存在的。但是，却不尽然如此。对于大海的审美经验远比这一情况丰富，完全相反的审美感受和审美情趣也同时存在。因为有人在一定条件下喜欢平静碧澄的优美海景；有人在另种条件

下则赞赏惊涛骇浪的壮美气势。表现在艺术作品上，也就出现了呼唤暴风雨的“海燕”，就连海上罹难的景象也进入了画幅。这种现象即使和人生目的性有关，但是，也决不是合目的性的一种简单的反映，其中包含着复杂的心理过程和社会因素。

有人认为自然美就在客观事物本身，自然事物之所以美就在于它是典型的，并且在坚持美的客观存在前提下，对自然美的表现形式作了细致的分析研究。但是，对于人的心理活动和社会实践在审美过程中的作用重视不够，因此，也难于比较全面地解释自然美现象。至于美在典型的论点，也还有商榷的余地。典型是艺术美的一个重要特征，但它并非唯一特征，此外还有内容与形式统一等等，单纯根据典型性并不能作出确当的审美判断。而典型也并非纯粹的客观存在，它还体现着创作和欣赏过程中人的主观因素。自然美就其广阔和永久来说远比艺术美丰富，其表现形式更是复杂而多变，很难用典型加以概括和解说，这是比较明显的事。况且，在自然界中既有美的典型，也有丑的典型，人们对它们的观感也颇不一致。典型的东西未必是美的，一条典型的毒蛇未必引起人们的审美愉悦；美的东西也不一定是典型，唯独太阳才有的灿烂光辉就无所谓典型。人们确实可以从典型事物中见出美，但不能把世界上一切美的事物都纳入典型的框架。

有人从分析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关系出发，力图证明“人化自然”不适用于未加工改造的自然事物，认为在人类产生以前已经客观存在着自然美，只是无人认定和证明罢了。实际上，尽管构成自然美的属性和特征是客观存在的，但是，自然美毕竟是同人类在社会实践中形成的审美心理结构和功能分不开的，显然不单是个认定和证明的问题。美学做为一门科学，它不能停留在哲学思辨，它应当通过综合性的科学的研究，切实地回答：某种自然事物呈现出来的美为什么会在审美心理上引起愉悦和振奋的反应？人们如何掌握自然美的规律性并在实践中指导美化世界的活动？当然，这

类问题的逐步解决需要艰辛的科学探索。

此外，还有人把美和美感看做一个东西，认定美在主观，这种观点本来从古代到现代就已经有一些人表达过。今人面对自然美仍然可以说：“我觉得它美就美，我觉得它不美就不美”，这并不稀奇，即使对美学一无所知的人，同样可以如此随心所欲地自以为是。不过，坚持这种说法者却很难作出有说服力的论证。一些批评文章已经证明了这一点，正常思维的人不难发现这种看法的背理之处。例如，把美规定为“自由的象征”就难于作出科学论证。美的事物赋有象征意义，但是，象征的却不仅是自由，它涉及无限广阔和深刻的范畴。而美的事物和它所呈现的美也并非只是什么象征，它丰富多彩，变化万千，是在实践中同主观精神处于对立统一关系的客观实在。在审美过程中需要自由，但是，自由是在掌握必然规律中获得的，人在自然和社会中生存不能不遵循客观法则。背离道德要受到公众谴责；触犯刑典要受到法厅制裁；在生活中违反客观规律的野心和贪欲总不免可耻地失败，迷信自我感觉而为所欲为者不可能不受到历史的惩罚。在审美过程中，自然也不存在绝对的自由。单就艺术美来说，创作需要自由，但自由创作的未必就美，而有些丑恶的东西，却正是肆意追求某种被曲解了的“自由”所造成的。

由于前面一些看法的启迪，使我觉得从整体上考察审美过程，具体分析审美主体和审美客体的关系以及社会生活中的审美和艺术实践经验，从而在多方面科学成果的基础上，综合出美的本质和规律，这样的研究工作，对美学发展可能是有益的。为此就需要与美学有关的各个学科分工合作，探讨问题应当根据科学方法，不一定急于下定义和作结论，倒不妨多提出假设和猜想。

在审美过程中，作为审美对象的客体、体现审美心理活动的主体，社会审美和艺术实践都是不可缺少的要素。它们的相互联系和发展变化，形成完整的审美系统，必须借助于有关的各个学科，

深入细致地研究审美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和层次，以及它们在整体中的关系和作用，从中摸索出具有规律性的知识。在这里姑且仍以自然美为例，具体地说明这一思路。自然美本身存在着它所以美的内容和形式，这是我们研究自然美的客观基础和必要条件。了解它们的属性和特征，对于探索美的奥秘是不可缺少的方面。例如，没有太阳的能量就表现不出光的作用，而对光所进行的物理研究，则是理解某些生理反应和心理活动的前提。光对人的感官发生作用，通过感知、乃至一系列复杂的心理活动，会产生多种多样的美感，现代心理学所进行的实验研究，取得了许多可资借鉴的成果；审美心理体现在艺术创作和欣赏上，就会作用于物质形态化的艺术品，从而影响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并且把社会审美实践提到新的高度或引进新的领域，艺术社会学所进行的调查研究，也为我们提供了丰实的资料；对于美的事物作出判断就涉及评价问题，“价值是在客体属性和主体需要的关系中产生的”，脱离了社会实践就无法理解价值，也就不能解决审美价值方面的问题。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理论和方法原则。当然，只靠哲学还不能具体地揭示审美价值规律，而审美哲理也不以价值论为限，它涉及全部世界观和方法论。从上面所介绍的概况，可以了解美学的基本轮廓。无论研究自然美还是社会美和艺术美，都不能不把这些主要方面结合起来，于是，产生这样的思索是不难理解的。

若仍以自然美为例，无论是未经加工改造的自然界，还是加工改造过的自然界（人工自然或第二自然），都是客观存在，它们所呈现的美，对于人类社会起着美化生活的作用。大自然蕴含着无限能量，人们把它利用于生产和生活，发挥着各种功能，在审美领域也发挥着一种特殊功能。日月、山川、生物、人体等自然领域的审美对象所引起的美感，表明它们的存在形式在审美活动中显现的具体功能。外部自然界的这一功能一经转化为人的审美心理功能，

就有形成创造性的可能，并且能够通过审美和艺术实践体现出来，深远地影响着社会生活。以自然物为题材的艺术作品，帮助人们提高对自然现象的审美能力和审美趣味，增强人们对大自然的美好感情，而且越来越深刻地理解它的意义。这一审美实践过程显然已经把人的心理功能转化为一种社会功能，因为它丰富了人生，对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起着积极作用，直接促进文化事业的发展，在美的领域所取得的成果是属于全人类的宝贵财富。

看来美似乎就是在这种功能转化的过程中形成和发展的，审美价值也正是在这功能转化过程中显现出来的。或者可以这样说，审美关系就是审美功能转化的关系。因此，也就不禁产生这样的猜想：美的本质和规律应当在审美功能转化中探求。下面即将介绍的有关学说，可以证明这一想法并非没有事实和理论根据的。

## 二

人类在社会实践中逐渐接触到什么是美、美是如何形成的这类问题，就必然产生研究它们的学问，从而越来越广泛和深入地探索美的奥秘。到目前，关于美学研究什么，这一学科的对象和范围，也还是探讨中的问题。总括起来，大体上有以下一些见解和主张：

有些人认为美学是关于美的学问，强调人类审美活动不限于艺术，除了艺术美，还有生活美，把生活美应当看做艺术的源泉。主张美学研究不应当局限于艺术，把美学研究扩大到生活中各个美的领域，可以在生活中发挥更好的作用，而且在学科建设上不至和艺术学相混同。

有些人认为美学就是艺术哲学，既然艺术美集中地体现着美，从质、量、社会作用各方面看，它都超过现实美，所以理解高级的艺术美才能更好地理解生活美。艺术是人们从精神上掌握现实的高级形式，在美学史上，美学家也总是把艺术当作美学研究的主要对

象，从艺术的本质和规律探讨美的问题。

有些人认为美学研究人对现实的一般审美关系，尤其是它们的高级形式——艺术。这个被广泛援用过的定义表明，在社会实践中，人同现实发生种种关系，而审美关系区别于其它关系的特点是，人对客观现实的美有所感受，做出评价，从而增进对现实的理解，在社会实践中发挥美化世界的作用。持这种见解的人，肯定艺术是人对现实审美关系的高级形式。

此外，在国际美学界还有些人根据美学所涉及的学术领域提出有关见解的学者，他们认为美学是由哲学、心理学、文艺评论三个方面构成的。在国内，也有些人接受了这一符合美学发展现状的见解，并且作了一些解释和发挥，这对于美学的学科建设无疑是有益的。

从以上所介绍的情况可以看出，尽管对美学的对象有不同的看法，但是，美学所包括的内容还是基本上清楚的。目前国内外对美学的研究，有的侧重在审美心理方面，有的侧重在艺术社会学方面，有的侧重在审美哲理方面，这些工作都可以促进美学的发展，应当互相配合，现在与其提出定义、中心之类，不如各自多作扎实的、细致的工作，使构成美学的各分支学科迅速发展，同时也要有人进行并不空泛的综合性研究。

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面临种种审美对象。从衣着、用具、房屋到山水、花鸟、人体都存在美不美的问题。除了这些物质的东西，还可以从人的精神面貌和社会关系中提出美与丑的问题。譬如，表现崇高理想和正义行为的人和事，往往得到人们由衷的赞美，而卑鄙无耻之徒为损人利己施展的阴谋诡计，就总要被人们痛斥为丑类的恶行。现实生活中的美与丑被艺术家表现或再现于艺术作品，就会出现各种形式的美与丑的典型。正因为文学艺术能够集中地和深刻地表现或再现美与丑的事物，所以历来美学家多把艺术做为美学研究的重点。在对现实生活和艺术作品的审美活

动中，人们的心理状态如何？它的特征、结构、作用是什么？感知、理解、想象、情感等因素为什么有着密切关系？这类问题不是普通心理学能够直接解决的，而是审美心理学专门探索的领域。当然，美学上的难题又不是单靠心理学就能完全解决的，即使属于审美心理学范围之内的课题，至今也还未能象先进的实证科学那样取得重大成就。

自从十九世纪费希纳运用心理学研究美学问题以来，国外在这方面已经取得许多成果，其中，受完形心理学（格式塔学派）影响的美学便是值得注意的重要流派之一。《艺术与视知觉》一书是一部有代表性的著作，这里所记录的实验研究结果，有些是赋有启发性的，而且不难理解。例如，在谈到颜色的部份使我们了解到，人的感觉器官在接受外界各种光刺激时，大脑神经系统即将信息传遍全身，引起肌肉和血液的反应（长波引起肌肉的扩张；短波引起肌肉的收缩）。实验发现，某些色彩看上去是向内收缩的或者感觉距离近些；某些色彩看上去是向外扩张的或者感觉距离远些，含红（属于长波）的颜色被称为暖色；含蓝（属于短波）的颜色被称为冷色，和上述的反应和感觉有直接关系，这些发现对于理解审美活动自然是很有帮助的，在这本书里，作者还使我们明白：“冷”和“暖”的特征并不仅仅指观察者的反应，它还指事物本身的特征。一个“冷酷”的人，其行为看上去就好象在浑身发冷似的；而一个“热心”的人，其行为就正好与此相反，它似乎总是发射着生命的活力，显得极其平易近人。这类研究成果在国外已经有多年积累，我们应当有选择地借鉴。

当然，人们在复杂的社会实践中生活，审美心理活动是在多种因素相互影响下进行的，单纯地依靠心理实验取得的结果还不能完全揭示审美和艺术实践的规律，我们应当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根据人的生理机制和历史形成的心理结构，探索审美心理的特征，这是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美学的一项不可缺少的工作，因

此，普通心理学、生理学、人类学等有关的基础知识，对于美学工作者来说是十分必要的，目前迫切需要弥补由于过去不重视这方面的学习和工作所造成的缺陷。

在艺术实践和理论中存在的美学问题表明，艺术是美学研究的重要领域，从美学角度研究艺术问题，就要涉及艺术形象的典型性、艺术的内容与形式、艺术的本质、各门艺术之间的关系、艺术创作方法、艺术欣赏与评论以及艺术史方面的一系列问题。为了使美学与艺术学各有侧重，分工合作，就必须把艺术做为社会现象，研究它同自然和社会环境的关系，研究它同人们的审美意识的关系，研究它同历史地形成的审美心理结构的关系，从而总结概括出美的规律，艺术社会学正是适应这种要求产生的。这一学科和审美心理学同样在探索中前进，逐渐取得一些有益的成果。例如，丹纳的《艺术哲学》就是从种族、环境、时代三种社会因素研究艺术的，虽然它还没有找到社会实践这一解决问题的关键。普列汉诺夫曾经肯定过丹纳关于“人的精神产物，正如活的自然的产物一样，只能由它们的环境来说明”的思想，同时也指出了他的唯心史观的局限性。

艺术作品是物质形态化了的审美意识，艺术发展的历史和审美心理活动的历史是分不开的。艺术潮流体现着审美心理，审美心理反映着艺术潮流。因此，可以从不同时代的艺术倾向看出那个时代的精神面貌。唐代诗歌在中国文学史上的卓越地位是公认的，唐诗的重要特征之一就是表现民族战争中的激情，有的诗篇慷慨激昂，壮志凌云，反映着民族自信、爱国热忱。杜甫写了许多揭露战争残酷的诗，同时也有豪情满怀的歌：“萧关陇水入官军，青海黄河卷战云，北极转愁龙虎气，西戎休纵犬羊群”。这里显示的民族情绪，反映着唐代人民的精神状态；而屡遭侵扰的北宋时期，诗歌的情调就迥然不同。例如，从欧阳修的《再和明妃曲》中就有这样的诗句：“明妃去时泪，洒向枝上花，狂风日暮起，飘泊落谁

家。红颜胜人多薄命，莫怨春风当自嗟”。事实表明，包括审美意识的全部精神生活是受社会经济政治制约的，反映精神面貌的文化思想又能动地影响着社会经济政治生活。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内部经济、政治、文化相互关系的学说，有助于探讨艺术的起源、艺术对社会的作用、艺术思潮的演变等等重要问题，对于艺术多方面的研究，必然涉及审美趣味、审美理想等一系列美学课题，从而丰富和发展艺术社会学。在这里也使我们看到艺术理论、艺术批评、艺术史、以及文化史、社会学、民族学等学科对研究美学的重要意义。缺少这方面的基础知识很难做好美学工作。

审美观是世界观的一部分，历来哲学家总是把美学看做哲学的分支。美学史上著名的美学家，如柏拉图、鲍姆嘉通、康德、黑格尔、车尔尼雪夫斯基、克罗齐等人都都是哲学家。关于美的本质的辩论提到理论原则高度，就涉及本体论问题；审美对象与审美意识的关系离不开认识论问题，虽然不能简单化地归结为认识论，美与善紧密相联，对于美与善的判断同属价值论。心灵美是道德修养的表现，以崇高或优美的风格表现出来就会给人以美感，可见美学与伦理学关系密切，当然也不能把两者混为一谈；追求美的真理，不能没有正确的方法，而哲学方法论在这方面具有指导意义，它所发挥的力量决定于它是不是从实践中总结出来的而又为实践所证明的；在审美心理活动中也包括理解的因素，形象思维和逻辑思维并非两条互不相关的轨道，因此逻辑学对于美学研究也很重要；哲学史中积累着大量关于美的思考，它们也是研究美学思想发展的重要依据。探讨审美哲理，就不能没有上述这类哲学知识的准备。马克思没有留下系统的美学专著，但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和方法，可以指导我们的美学研究。当然，哲学是以自然、社会、思维为对象，而美学只是研究社会生活中审美活动这一特殊领域，哲学的一般原理不能代替美学的具体学说。许多美学研究的成果倒能够不断地丰富和发展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只能利用